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教〔2019〕20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 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杂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牟定一中：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19号），现下达你校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 11.45 万元，2018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154 人。该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5 生活补助”。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是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免学杂费结算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7号）要求，按照2018年1月25日统计的人数测算，剩余资金待2018—2019年人数核定后再予以清算。

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本次仅下达中央资金，省、州级资金另文下达。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督促学校及时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

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牟定县教育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